

# 罗源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罗源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5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1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1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12
3.1 预防预警信息.....	12
3.2 预防预警行动.....	14
3.3 预防预警支撑.....	20
3.4 预警响应衔接.....	20
4 应急响应.....	21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21
4.2 防暴雨或防洪响应.....	22
4.3 防台风响应.....	29
4.4 抗旱响应.....	36
4.5 不同灾害的应急措施.....	42
4.6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48
4.7 转移安置.....	49
4.8 指挥调度.....	50

4.9 抢险救灾.....	51
4.10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54
4.11 安全管控与社会动员.....	54
4.12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55
<b>5 保障措施.....</b>	<b>55</b>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5
5.2 队伍保障.....	56
5.3 供电保障.....	56
5.4 交通运输保障.....	56
5.5 医疗救援保障.....	56
5.6 治安保障.....	57
5.7 物资保障.....	57
5.8 资金保障.....	57
5.9 社会动员保障.....	57
5.10 技术保障.....	58
<b>6 后期处置.....</b>	<b>58</b>
6.1 救灾.....	58
6.2 灾后重建.....	59
6.3 工作评价与灾后评估.....	61
<b>7 附则.....</b>	<b>62</b>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62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63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3
7.4 预案解释部门.....	64

7.5 预案实施时间.....	64
县防指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65
干旱指标与旱情等级划分表.....	68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推进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灾害各项防范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以及《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福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罗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罗源县范围内发生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及相关次生衍生灾害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启动的应急响应主要用于规范县级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和抢险救灾行动。

####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精准精细、协同联动。**坚持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坚持精确预测预报、精准指挥调度、精细防御处置、精实转移避险，完善联合会商、联合部署、联合防御、联合抢险等机制，加强上下级联动、部门间协同，拧紧防抗救各环节责任链条、工作链条，切实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科学统筹，民生优先。**防旱抗旱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要。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1.1 县防指组成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领导、指挥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指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海洋与渔业局等单位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县效能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福州市罗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罗源海事处、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罗源湾港务站、县消防救援大队、松山围垦管理处、国网罗源县供电公司、罗源水务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为县防指成员单位。

#### 2.1.2 县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福建省、福州市关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对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进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拟订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实施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检

查，督促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落实，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洪涝、台风、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重要江河、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

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指挥协调组、监测预报组、抢险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灾评救助组、宣传报道组 6 个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共同做好暴雨、洪涝、台风、干旱等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各专项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2.1.3 县防汛办职责

县防汛办在县防指领导下，承担县防指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实时掌握汛情、工情、险情、旱情、灾情和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动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并对外发布全县汛情、旱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协调有关成员单位会商，提出暴雨、洪水、干旱、台风等灾害的防御目标、重点和措施等建议意见，为县防指提供决策依据；贯彻执行县防指的指令，完成交办任务，督促防暴雨、洪水、干旱、台风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发布县防指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负责起草和修订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县人武部：根据县防指的要求，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防汛抢险行动，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协助联络和协调部队抢险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做好参与

抢险救灾驻罗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

(2)县政府办：负责防汛防台风重大事件协调、指导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抗灾物资储备、调运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消防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组织核查灾情，指导协调洪涝灾害和防御台风调查评估工作。负责抗旱救灾物资的调拨，灾情统计、核实、灾民生活救助等工作；组织、指导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送水，解决旱区群众饮水困难。

(4)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水利工程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台风暴雨期间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行业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收集水库蓄水情况及水利工程受灾情况并及时上报县防指。负责水利工程抗旱运行与水源调度；组织、指导抗旱工程和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管理；负责小型水库蓄水、江河径流监测，制定抗旱调水方案，落实抗旱调水指令。

(5)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对强降水、

台风、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趋势作出分析研判，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滚动播报。落实县防指指令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调查，指导监督各乡镇落实地灾巡查、监测和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防治措施，配合县应急局组织应急专家队伍，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支撑。负责组织抗旱救灾用地和地下水应急水源地勘测等保障工作。

(7)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组织、指导农牧业、渔业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责收集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对农牧业、渔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并汇总上报县防指；负责提出“三农”救助政策、受灾措施建议，帮助灾区组织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做好灾区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全县渔业防台风工作，台风期间，监督、指导沿海乡(镇)做好海上船只回港、船员及渔排人员上岸避风工作，统计渔业因灾受损情况，并上报县防指；负责做好避风港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渔业受灾救助政策、措施和建议，帮助灾区组织渔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

(8)县效能办：负责对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和抢险救灾调度指令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效能问责。

(9)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防洪防潮建设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对重点防灾工程和主要流

域治理项目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组织指导重点项目及工程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指导建立县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0)县财政局：组织实施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经费预算，与县防指以及县直相关部门共同向省里争取防汛抢险及抗旱救灾经费，并及时下拨和监督使用。

(11)县交运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全县农村公路（桥、涵）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责农村公路（桥、涵）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及时抢修公路（桥、涵）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协调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的运输工作。收集台风暴雨期间交通运输业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县防指。

(1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全县建设行业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防汛抗灾期间，及时组织做好建筑工地抗灾、城区排水、渍涝排除等工作，灾后及时组织做好清除城区积水，恢复供水、供气等。负责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县防指。指导监管本系统供水工程安全运行，及时报告城市供缺水状况；组织指导严重缺水情况下城市供水等抗旱应急工作。

(1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指导局属工矿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电力调度工作，确保防汛用电。负责收集全县工矿企业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县防指。负责抗旱救灾所需电力供应保障，监督电力部门所属水电站执行县防指下达的抗旱调度命令；负

责收集上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生产用水需求；督促指导重点用水企业做好工业节水和循环利用；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应急救援所需设备物资的生产和调运。

(14)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林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对林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

(15)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的安全防范工作。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学校危、漏校舍的维修和加固。负责组织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汛抗旱防台风知识宣传。

(16)县卫健局：负责组建县级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专业队伍，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级卫生部门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灾后的卫生消杀、疫病监测预防。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17)县文旅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指导制订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和落实防汛抗旱防台应急各项措施，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督促各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宣传，督促各乡镇加强对区域内的各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检查，积极协助A级旅游景区主管部门适时关闭景区，确保游客及工作人员安全。负责监督、指导所属各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宣传工作。

(18)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控与处置，及时疏导交通，保证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负责实施交通管制。依法打击盗、抢防汛抢险物资和破坏、盗窃防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

(19)县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的导向，及时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灾救灾新闻宣传工作，报道社会力量援助、援建等新闻，做好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引导社会正能量，避免网络舆论炒作。

(20)罗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做好国省干线公路（桥隧）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清障，保障交通干线畅通。

(21)罗源海事处：负责组织、指挥海上交通运输船舶、设施的防台风工作。及时协调发布航行警告，必要时进行海上及辖管水域交通管制。防台风期间，当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海上搜寻救助工作。

(22)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企业对建筑工地、危房、简易搭盖、工棚等进行隐患排查整改，做好防汛防台风期间应急抢险和人员的转移、安置等工作。

(23)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负责台商投资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编制防汛抗旱防台预案、在建项目度汛

方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做好防汛抗旱防台期间应急抢险和人员的转移、安置等工作。

(24)罗源湾港务站：负责做好汛期港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对罗源湾港区的港口设施、港口设备、在港货物、在建港口工程等防汛防台风的各项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在防汛防台风期间，协同罗源海事处安排在港船舶锚固避风。

(25)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防指的要求，组织所属队伍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26)松山围垦管理处：负责做好垦区内海堤、水闸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做好垦区洪水调度，组织海堤、水闸巡查抢修，确保垦区安全。

(27)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期间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县防汛抗旱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解决防洪、排涝、工程抢险、救灾等方面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28)罗源水务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期间用水保障工作。做好所属水库、大坝安全监管，确保安全度汛。组织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供水。

(29)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组织做好汛期的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全县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讯畅通，确保雨情、水情、汛情、风情等防汛防台风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讯畅通，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负责实施灾害预警信息、防灾避险常识等防汛抗旱防台风公益短信的

播发。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30)县铁塔公司：与三家通信运营商开展联合调度，负责组织做好汛期的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全县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讯畅通，确保雨情、水情、汛情、风情等防汛防台风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讯畅通，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各自行业特点编制防汛抗旱防台风专项工作预案，配备防汛联络人，负责与县防汛办的联络工作。

##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乡防指)，由乡镇长担任乡防指指挥长，明确承担乡防指具体事务的办公机构(简称乡防汛办)和工作人员。乡防指在县防指和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村(社区)组建防汛工作小组(简称村级防汛小组)，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防台风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工作机构，结合部门、单位职责与实际，制定相应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并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1.1 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1) 县气象、水利、资源规划、海渔等部门应按任务分工，加强对降雨、台风、干旱、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海浪、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次生衍生灾害或致灾因素的监测预报预警，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并按照职责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

(2) 县气象、水利、资源规划、海渔等部门应当组织对暴雨、台风等重大灾害性天气或次生衍生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地质和海洋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县政府和防指。

(3) 县住建、交运、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定期检查地下空间、隧道、低洼地带的防洪排涝设施运行情况，设立警示标识，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送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4) 县防指建立适时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各乡镇各成员单位通报会商情况、灾害预报预警及防御工作部署等信息。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暴雨、洪涝、台风、风暴潮灾害或可能面临持续干旱时，县乡防指提前组织会商，研判形势，做好相关防范应对准备。

##### 3.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或沿海出现风暴潮黄色警戒潮位以上的高潮位时，堤防管理单

位和有关人员，应加强巡查防护，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采取抢护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及其通信联络方式和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情况。县防指接报后立即报告县政府和市防指。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上级防指。

(2) 水库工程信息。水库（含电站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应服从县水利局统一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县乡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当水库出现险情可能导致次生洪水灾害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抢护措施并向下游预警，同时向县乡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发展趋势、可能的危害、抢护方案及措施。县防指接报后立即报告县政府和市防指。

###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信息。

(2) 灾情发生后，事发乡镇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受灾情况，县防指组织研判灾情和天

气、汛情形势，动态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向县政府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核实上报。

(3) 各乡镇各部门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暴雨洪涝台风灾害情况。

####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县、乡两级防指及时掌握辖区雨水情变化、水库蓄水、农业旱情、城乡供水和工业用水等情况。气象、水利、农业农村、住建、工信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加强相关领域旱情信息监测收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县防指。气象部门负责监测降雨、气象干旱等情况；水利部门负责监测江河水情、水库蓄水情况，收集农村人饮受旱影响情况；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集在田作物受旱影响情况；住建部门负责收集城区供水受旱影响情况；工信部门负责收集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受旱影响情况。

(3) 各乡镇各部门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干旱灾害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加密报送频次。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2.1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社会防御暴雨

洪涝台风干旱等灾害和自我防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防台风组织指挥体系，逐级落实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人，完善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重点区域群测群防体系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

（3）工程准备。及早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持续推进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防潮工程设施及时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

（4）预案准备。县、乡两级防指加强预案管理，结合实际开展评估、修订工作，要结合辖区实际，组织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本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以及基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各类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应急抢险方案等，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5）物资队伍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有防汛抗旱防台风任务的乡镇、村（社区）、部门，应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援救灾物资，乡镇应落实辖区内可供抢险救援的大型机械设备储备情况及其持有企业的联系方式，确保关键时刻能及时调用。县防指负责收集掌握辖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分布情况，全面加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众通信网，确保防汛通信

专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县乡防指负责利用卫星电话应急管理平台、电话拨测等方式定期抽查各乡镇和村的卫星电话，保证卫星电话状态正常。

（7）培训演练准备。县、乡防指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人、专业干部和基层一线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县、乡防指及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多层次、分类别演练，针对本辖区、本行业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开展转移避险、工程调度、抢险救援等内容的应急演练。

（8）汛前检查。由县防指牵头组织开展汛前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方案预案修订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队伍物资准备、宣传培训演练等防汛备汛工作开展情况，查找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 3.2.2 暴雨灾害预警

（1）气象部门应做好日常降雨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县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降雨实况、预报等信息。

（2）气象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暴雨预警区域和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当遭遇强降雨天气时，气象部门应跟踪分析降雨发展趋势，滚动预报强降雨时段、落区、过程雨量和雨强等信息，加强短时强降雨临灾预警，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县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向相关部门及

受影响乡镇通报情况，部署防范工作。

### 3.2.3 洪水和山洪灾害预警

(1) 当江河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县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水情和洪水趋势等信息。

(2) 水利部门应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日常防治，持续完善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指导督促乡、村两级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或将相关内容编入乡、村两级防汛应急预案，重点明确区域内山洪灾害影响范围及受威胁人员，制订转移方案，明确预警、转移、安置、管控、返回各环节职责。转移避险工作由乡镇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3) 水利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山洪灾害预警区域和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4) 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密切监测山洪灾害风险情况，及时发布江河最新水情，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为防汛抢险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预报将发生洪水或山洪灾害风险等级较高时，县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向相关部门及受影响的乡镇通报情况，部署防范工作。

(5)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县防

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3.2.4 城乡渍涝灾害预警

(1) 城区内涝预警。当气象预报有强降雨，可能引发城区内涝时，县防指、凤山镇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向相关部门及可能受影响区域通报情况，部署防范工作，县气象、住建、交运、水利、公安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及时向社会和相关行业、领域发布预警信息、风险提示，提醒关注内涝影响，提前做好应对准备。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区易涝点位的排查，合理布设监测设施，提升城区内涝监测预警能力。

(2) 农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有强降雨，可能引发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时，县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向相关部门及可能受影响乡镇通报情况，部署防范工作，各部门按任务分工，及时向相关行业发布风险预警、工作提示，加强技术指导，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 3.2.5 地质灾害预警

(1)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组织与防汛相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工作，指导督促乡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时向县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影响范围等信息，为防汛抢险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对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高的地方，县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向相关部门及受影响地区通报情况，部署防范工作。

(2) 资源规划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区域和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 3.2.6 台风海洋灾害预警

(1) 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台风(含热带低压,下同)动向,做好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县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路径、速度和影响范围等信息。县海洋渔业部门负责台风引发的海浪、风暴潮的监测预警,及时向县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海浪、风暴潮影响情况等预警信息。当预报我县将受台风影响时,县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向相关部门及可能受影响乡镇通报情况,部署防范工作。

(2) 气象、海洋渔业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台风、海洋灾害预警区域和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 3.2.7 干旱灾害预警

(1) 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干旱的监测;水利部门要加强江河水情、水库蓄水和农村人饮情况的监测;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和在田作物受旱影响情况的监测;住建部门要加强城区供水情况的监测;工信部门要加强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受旱影响情况的监测;上述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及时向县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旱情监测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和相关行业、领域发布预警信息、风险提示,提醒关注干旱影响,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2) 县防指及时掌握旱情相关要素信息和城乡居民饮水、工农业生产用水等受旱影响情况,综合研判分析,把握旱情发展态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

作。

### 3.3 预防预警支撑

#### 3.3.1 防汛指挥图

县乡防指应牵头组织，及时修订防汛指挥图，重点更新隐患点、避灾点、应急队伍物资和渔船渔排渔港数量、分布等数据，编制配套工作手册，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参考。

#### 3.3.2 危险区域转移对象基础数据

各乡镇防指每年汛前应组织对辖区可能受暴雨洪涝台风等灾害威胁的人群进行排查，对需转移对象进行建档立卡，建立需转移对象清单和转移避险工作台账，及时录入全省防汛危险区域需转移对象建档立卡系统，为转移避险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 3.3.3 洪水防御方案

水利部门应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辖区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应急抢险方案由相关工程管理机构编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县水利局审批，并抄送县防指。

#### 3.3.4 应急供水方案

县水利局、住建局应编制城乡应急供水方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 3.4 预警响应衔接

3.4.1 气象、水利、资源规划、海渔、应急管理等部门按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和程序等，加

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预警信息和决策支撑。

3.4.2 县防指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联合部署、联合防御机制，预测有灾害性天气过程，及时会商，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部署相关防御工作。

3.4.3 县防指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把气象部门预警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3.4.4 有关部门要滚动发布预报预警，及时向县乡防指报送相关监测预警信息，并持续“叫应”。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I 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4.1.2 县防汛办根据雨情、汛情、风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防指负责同志批准。其中，I、I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县防汛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报县防指总指挥同意，以县防指的名义发布；III、IV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县防汛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报县防指副总指挥同意，以县防指的名义发布。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1.3 进入汛期，各级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工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工作。

4.1.4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 4.2 防暴雨或防洪响应

### 4.2.1 防暴雨或防洪 I 级应急响应

4.2.1.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暴雨或防洪 I 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台发布暴雨 I 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县造成严重灾害；

(2) 县域内重要河流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频率值含下限，不含上限，下同）以上的大洪水；

(3) 千亩片以上堤防决口或水库出现垮坝；

(4) 集镇和城区发生大范围严重内涝；

(5) 其他需要启动防暴雨或防洪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1.2 防暴雨或防洪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坐镇县防指，有关副总指挥及部分成员单位领导进驻县防指，进一步会商分析、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县防指审议并发布紧急防汛期的命令，建议县委、县政府联合发布抗灾救灾紧急动员令。必要时，向上级防指请求兵力、物资、技术力量等支援。

(2) 县防汛办全面核查县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全县险情、灾情、转移人员安置管控情况及

抢险救灾动态，并报县委、县政府，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县防指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3）县气象局加密暴雨监测、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通报。

（4）县应急管理局加大协调力度，调度一切可调动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全力支援受灾地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县水利局向重点区域增派技术力量指导山洪灾害及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密监测与巡查。

（6）县资源规划局加强地灾点巡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并向灾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做好抢险救灾技术指导。

（7）县住建局加强城区排水防涝力度，及时清除城区渍涝。

（8）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县防指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9）根据洪水发展趋势，各乡镇防指继续做好已转移群众的安置、管控工作，组织抗灾救灾，并将落实情况滚动上报县防指。

（10）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县防指有关抢险救灾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1) 当县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全县各类学校无需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立即自动停课。教育部门应及时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停课、复课等有关应急工作。学校应及时将停课的有关安排及时通知广大师生和家长，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在校学生的安全，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 4.2.2 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应急响应

4.2.2.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Ⅰ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县造成较严重灾害；

(2) 县域内重要河流发生10~20年一遇的洪水；

(3) 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4) 城区发生较严重内涝；

(5) 其他需要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2.2 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主要成员单位领导进驻县防指协同开展抗洪抢险工作。有关部门和专家进一步分析洪水发展趋势，研究防洪抗灾对策，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必要时向市防指报告。县防指召集各乡镇各成员单位紧急部署抗洪抢险工作，并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2) 县防汛办核查县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乡镇人员转移情况、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动态

信息，并报县委县政府。

（3）县气象局加密暴雨监测、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通报。

（4）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抢险救灾物资投入抗洪抢险工作，指导督促受影响地区做好转移避险人员的安置工作。

（5）县水利局进一步加强水库调度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派出专家指导出险水利工程及山洪灾害等应急处置工作。

（6）县资源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巡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指导险情应急处置。

（7）县住建局加强城区巡查值守、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关闭在建工程工地，适时疏散工地施工及管理人员，加固或撤离大型机械设备。

（8）县工信局根据县防指的部署视情协调驻罗部队等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9）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县防指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10）根据降雨洪水发展趋势，各乡镇及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危险区域群众安全转移及安置管控工作，组织抗洪抢险，并及时收集险情、灾情及抗洪抢险动态滚动报县防指。

(11) 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支援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

#### 4.2.3 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应急响应

4.2.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Ⅱ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县造成较大灾害；

(2) 县域内重要河流发生5~10年一遇的洪水；

(3) 防洪工程出现小险情；

(4) 城区发生轻微内涝；

(5) 其他需要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3.2 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至少有一位副总指挥坐镇。县防指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分析暴雨洪水发展趋势，组织召开防御暴雨工作部署会，提出具体防御要求及防御重点，并视情派出专家组到一线指导防洪工作。

(2) 县防汛办加强与各乡镇各部门联系，督促各乡镇各防指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县防指各项决策部署，实时收集汇总全县雨情、水情、险情和防暴雨工作动态，并报县委、县政府；

(3) 县气象局继续做好暴雨监测、预报工作，滚动发布降雨预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县防指报送短历时强降雨的乡镇清单等信息。

(4)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抢险物资

预置到重点区域，指导受影响地区开放应急避灾点，做好转移避险人员的安置工作。

(5) 县水利局密切关注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指导工程除险加固，加强山洪灾害监测和水库防洪调度，适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6) 县资源规划局继续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7) 县住建局做好城区排涝工作，及时清除积水，加强在建工程隐患排查和安全防御措施。

(8) 根据暴雨发展趋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组织危险区域群众安全转移，并将转移情况滚动报县防指。

(9)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县防指指令等。

(10) 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贯彻落实县防指的决策部署，做好相关防御工作。

#### 4.2.4 防暴雨或防洪IV级应急响应

4.2.4.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暴雨或防洪IV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III级预警，预计暴雨可能对我县造成灾害；

(2) 县域内重要河流发生2~5年一遇的洪水；

(3) 其他需要启动防暴雨或防洪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2.4.2 防暴雨或防洪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分析天气发展趋势及影响程度，及时向各乡镇各成员单位通报会商情况。

(2) 县防汛办及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带班，密切跟踪天气动态，随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各级各部门有关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

(3) 县气象局加强降雨监测，滚动发布暴雨和短历时强降雨实况信息，预报强降雨区未来降雨发展趋势，发布暴雨预报或警报，并及时向各乡镇各有关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4) 县应急管理局启动防汛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5) 县水利局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巡查，加强山洪灾害监测，做好水库防洪调度。

(6) 县资源规划局组织做好地质灾害巡查与监测、预警工作。

(7) 县住建局组织城区排水管网、地下空间等巡查，做好城区防内涝准备；组织做好在建工程隐患排查。

(8) 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预案，做好相应防御工作。

(9) 各乡镇加强值班带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 4.3 防台风响应

### 4.3.1 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4.3.1.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台发布台风 I 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登陆或影响我县；

(2) 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3.2.2 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坐镇县防指，有关副总指挥及部分成员单位领导进驻县防指。县防指进一步会商分析、研究抗台救灾对策，提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县紧急会议，全面动员部署防抗台风工作。必要时，县防指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抗灾工作。

(2) 县防汛办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风情、灾情，全面核查县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级各部门防台风工作情况和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意见建议，协助县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继续组织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发送有关台风信息的手机短信。

(3) 县气象台每隔 1 小时作出台风和降雨区域、降雨量预测预报，并及时向各级各有关部门通报、向社会公众广泛预警。

(4)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就近迅速投入抢险救灾；组织调拨各类抢险物资器材支援受灾地区

防抗台风灾害。

（5）县水利局增派专家指导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的应急抗洪抢险。

（6）县海渔局督促指导相关地区做好渔船上人员撤离工作。在14级以上风力到来之前6小时，督促指导所有渔船上人员的撤离工作。同时向县防指滚动上报转移上岸人数和船只进港数量。

（7）县资源规划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协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专家队伍，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8）罗源海事处继续加强海上过往船只调度管控，严禁冒险航行。

（9）根据台风发展趋势，公安、供电等有关部门适时实行交通和电力管制；必要时，县防指报请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适时取消室外大型活动。

（10）必要时，除防台风应急单位外，实行“三停一休”，即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等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可紧急征用、调用防抗台风急需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11）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电视台、广播电台主要频道和指定频道，及时滚动播报台风紧急警报、公众防御指南、县防指作出的部署、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等，重要新闻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及时更新防台风工作动态，正确引导防台抢险

救灾舆论。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向全县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防台风信息公益短信。

(12)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负有防台风任务的部门(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有关工作部署,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全力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抗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13) 当县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全县各类学校无需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立即自动停课。教育部门应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停课、复课等有关应急工作。学校应及时将停课的有关安排及时通知广大师生和家长,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在校学生的安全,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 4.3.2 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4.3.2.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部门发布台风Ⅱ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影响或登陆我县;

(2) 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3.2.2 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坐镇县防指,主要成员单位领导进驻县防指协同开展防台抗台工作。有关部门和专家进一步分析台风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抗台对策。县防指召开防台风紧急会议,进一步细化抗台工作措施,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情况严重时,提请县委、县政府听取

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深入抗台一线指导。

(2) 县防汛办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风情、工情，进一步核查县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级各部门防台风工作情况和渔船进港避风、渔排及陆上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等信息，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并适时向社会发布抗台动态。

(3)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抢险救灾物资投入抗洪抢险工作，指导督促受影响地区做好转移避险人员的安置工作。

(4) 县水利局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水库防洪调度，指导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处置；住建、交运、资源规划等部门监督指导重要工程和重点部位的责任落实及监测、巡查，防范台风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

(5) 县海渔局督促指导相关地区做好海上渔船返港或就近进港避风、海上渔排和进港渔船人员的撤离工作。在 7 级风圈到来之前 6 小时，督促指导渔排和渔船上的老人、妇女、儿童和病弱者的撤离工作；在 10 级风圈到来之前 6 小时，督促指导所有 44.1 千瓦（60 马力）以下的渔船和渔排上人员撤离工作；在 12 级风力到达之前 6 小时，督促指导 110.3 千瓦（150 马力）以下渔船上所有人员撤离，110.3 千瓦以上渔船除留守 3-4 人值班外，其余人员全部撤离。同时向县防指滚动上报转移上岸人数和回港船只数量。

(6) 县气象局每隔 3 小时作出台风预测预报，并及时

向县防指等部门报告。并通过短信、微信、电视等渠道，滚动发送台风预测预报信息。

（7）罗源海事处加强海上过往船只调度管控，严禁冒险航行。

（8）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电视台、广播电台要及时滚动播报台风警报、公众防御指南、县防指做出的部署和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视情况向全县移动电话用户发送有关台风信息的公益短信。

（9）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县防指的决策部署及防台风预案，迅速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10）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根据台风发展趋势，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台抗台工作，重点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做到“不漏一人、应转尽转、杜绝擅自回流”；适时关闭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码头和渡口渡船，关闭台风影响区域在建工程、沿海沿河的旅游景区等，做好施工人员及游客疏导工作。

（11）当县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各类学校无需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立即自动停课。教育部门应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停课、复课等有关应急工作。学校应及时将停课的有关安排及时通知广大师生和家长，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在校学生的

安全，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 4.3.3 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4.3.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部门发布台风Ⅲ级预警，预计在未来48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县；

(2) 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3.3.2 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至少有一位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县防指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台风特点、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组织召开防台风工作会议，提出防御重点和具体防御工作要求，视情派出专家组到一线指导防台工作。

(2) 县防汛办密切关注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风情、工情等，督促各乡镇各有关成员单位落实县防指各项指令、要求，实时汇总收集全县防台风工作动态，并报县委、县政府；视情组织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发送有关台风信息的手机短信，向公众广泛预警。

(3)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抢险物资预置到重点区域，指导受影响地区开放应急避灾点，做好转移避险人员的安置准备工作。

(4) 县水利局密切关注天气发展趋势和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指导工程除险加固，视雨情发展适时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水库防洪调度。

(5) 县气象局加强台风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向各级各有关部门通报。并通过短信、微信、电视等渠道，滚动发送台风预测预报信息。

(6) 海渔、海事、港务等部门按专项预案对台风可能影响的海域作出防台风安全部署。

(7) 住建、交运、资源规划等部门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对重要工程和重点部位的责任落实与监测、巡查，防范台风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

(8)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台风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县防指指令等。

(9) 根据台风发展趋势，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准备工作。

(10) 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台风及影响情况，及时按照县防指的指挥部署，做好台风防御相应工作。

#### 4.3.4 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4.3.4.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部门发布台风IV级预警，预计在未来72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县；或近海出现热带低压，预计24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县。

(2) 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3.4.2 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分析天气发展

趋势及影响程度，及时向各乡镇各成员单位通报会商情况。

(2) 县防汛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带班，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随时掌握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等，各级各部门有关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

(3) 县应急管理局启动防台风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4) 县水利局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巡查，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关注高水位运行的水库，提前做好防洪调度。

(5) 县气象局做好台风的监测和预报，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6) 县海渔局组织统计养殖渔排、出海渔船与作业人员数量，并督促沿海乡镇政府加强与渔排、渔船上人员保持联系，通知做好防台风准备。

(7) 海事部门及时向海上船只发布航行警告。

(8) 其他防指成员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预案，做好台风防御相应工作。

(9) 各乡镇加强值班带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 4.4 抗旱响应

##### 4.4.1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4.4.1.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1) 根据气象干旱监测信息，经综合研判，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严重干旱以上等级，且旱情可能对我县工农业生

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严重影响；

(2)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 I 级应急响应情况。

#### 4.4.1.2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人民政府召开抗旱救灾工作会议，紧急部署抗旱工作；县防指成立应急抗旱领导小组，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强化相关应急措施。派出工作组、督查组等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慰问灾区干部群众。

(2) 县防指总指挥主持抗旱形势会商，组织召开全县抗旱会议，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全力以赴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对严重饮水困难地区开展人工应急送水，向省市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情况，申请抗旱经费。

(3) 县气象部门每日发布气象干旱预警信息，加密报告全县各乡镇降雨、气温等情况，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落实指挥部部署，抓住有利天气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4) 县水利部门根据县防指工作部署要求，及时报告主要江河径流、重要小型供水水库蓄水、降雨变化情况，并分析评估对供水工作的影响。负责统筹调度受旱地区水源，启动应急备用水源，指导受旱地区优化供水、发电和灌溉用水，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需求。组织开展流动抗旱灌溉和应急送水工作。

(5) 县农业部门每日向县防指报送农业旱情灾情信息，全面动员受旱地区干部群众全力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工作。

(6) 县住建部门每日报告城市缺水情况，按城市应急供水预案，提请地方政府限制直至暂停城市供水范围内造

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工业用水和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7) 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队伍开展打井，抽取地下水抗旱。

(8) 县工信部门负责收集、上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用水需求；督促指导重点用水企业做好工业节水和循环利用；协调、指导县供电公司优化电力调度，挖掘发电潜力，编制用电序位，并做好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保障抗旱用电。

(9) 县卫健局应加强受旱地区的群众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控，落实预防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10) 根据应急需要，应急、水利、农业、住建、宣传、气象等有关成员单位派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县防指开展抗旱工作。

(11) 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采取紧急措施，切实帮助旱区减轻灾害，确保灾区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12) 受旱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报告旱情灾情及其抗旱工作情况，发动群众组织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投入抗旱救灾。

#### 4.4.2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4.4.2.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1) 根据气象干旱监测信息，经综合研判，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中度干旱，且旱情可能对我县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较大影响；

(2)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 4.4.2.2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主持抗旱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形势，召开抗旱部署会议，全面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检查督导。

(2) 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每日向县防指报告全县各地降雨、气温等情况，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抓住有利天气时机，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 县水利部门根据县防指工作部署要求，及时报告主要江河水情和重要小型供水水库蓄水、降水变化情况，并分析评估对供水工作的影响。指导受旱地区统筹协调供水、发电、灌溉用水，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必要时启动应急备用水源。

(4) 县农业部门及时向县防指报送农业旱灾信息，指导各地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选用抗旱品种，帮助调集、协调调剂旱作物种子、种苗，全面实施农业节水保水工作。

(5) 县住建部门适时报告城区缺水情况，按城区应急供水预案，组织指导城区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提请县政府限制城区供水范围内造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和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6) 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队伍开展打井，抽取地下水抗旱。

(7) 县工信部门负责收集、上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生产用水需求；督促指导重点用水企业做好工业节水和循环利用；协调、指导县供电公司优化电力调度，挖掘发电潜力，编制用电序位，并做好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保障抗旱用电。

（8）县卫健局负责开展受旱地区的群众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防工作。

（9）应急、农业、住建、气象等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派员进驻指挥部开展工作。

（10）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支援受灾地区的抗旱工作。

（11）受旱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和灾情，实行每周两报，并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本区域抗旱工作。

#### 4.4.3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4.4.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1）根据气象干旱监测信息，经综合研判，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轻度干旱，且旱情可能对我县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较大影响；

（2）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4.3.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组织会商，分析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并部署抗旱工作。

（2）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预警信息；每周向县防指提供受旱地区天气监测预测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

势和发展趋势；组织受旱地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县水利部门每周向县防指报告供水水库蓄水情况及主要江河水情，实施开源节流和应急供水，采取有效措施开辟应急水源。

（4）县农业部门收集、统计作物受旱情况，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提出旱区农业抗旱措施，开展农业节水灌溉，做好农业抗旱工作。

（5）县住建、水利部门部署指导罗源水务公司加强水厂调度和管网维护，按用水序位，优先保证生活供水，做好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向县防指报告受旱时段城区供水和缺水情况及其造成的不利影响。

（6）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地下水应急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测，必要时配合实施抗旱地下水供水井建设。

（7）县海洋与渔业部门收集、统计渔业旱情，并向县防指报告，部署旱区做好渔业抗旱工作。

（8）县财政部门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协调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9）县工信部门收集、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用水需求。

（10）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防指要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部署和开展抗旱工作。

（11）受旱乡镇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实行每周两报。

#### 4.4.4 抗旱IV级应急响应

4.4.4.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IV级应急响应。

(1) 根据气象干旱监测信息，经综合研判，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轻度干旱，且旱情可能对我县工农业生产和城乡生活用水造成一定影响；

(2) 其他需要启动抗旱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4.4.4.2 抗旱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办组织会商，分析预判旱情发展态势，并作出相应安排。

(2) 县气象、应急、水利、农业、住建、工信、林业等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工作，加强旱情、灾情等监测预报，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3) 县水利部门加强抗旱水源统一调度，组织制定抗旱应急供水方案。

(4) 受旱乡镇防指按照有关规定每周报告旱情、灾情。

### 4.5 不同灾害的应急措施

#### 4.5.1 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县乡防指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江河水情监测和堤防巡查防护。

(2) 当江河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县乡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

适时调度水库拦洪错峰，启动泵站抢排。必要时，协调驻罗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当预报发生流域性大洪水或重点水库因超标洪水突发险情时，由县水利局提出防洪调度方案或工程抢险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报县防指，经总指挥批准后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 4.5.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县乡防指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加强配合协调，督促指导渍涝地区做好排涝工作。

（1）城区内涝。住建等部门及凤山镇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区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市政道路、地下空间、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区内涝灾害时，县防指及凤山镇防指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可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发送短信预警，通知群众快速撤

离，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住建、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住建、交运、供电、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区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区正常运行。

(2) 乡村渍涝。首先，受淹乡村应不等不靠，立即采取防灾避险措施，由村干部借助大喇叭、铜锣、手摇警报器等设备通知并引导村民及时转移到房屋高层或沟谷两侧山坡等安全地点。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当通讯、道路等中断时，要借助卫星电话向外界求援。镇村抢险队伍要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援。

#### 4.5.3 山洪和地质灾害

(1) 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地质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灾害发生后的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转移避险具体工作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观测到降雨量达到预警阈值时，水利、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乡镇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

区人员。

(4) 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时，县防指组织资源规划、水利、应急管理、交运、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 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驻罗部队及上级政府、防指请求救援。

(6)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县防指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 4.5.4 台风和海洋灾害

(1) 台风灾害和台风引发的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害防范应对具体工作由县乡防指负责。

(2) 气象发布台风IV级、III级预警阶段。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告县防指。

海渔部门根据台风动向及海浪、风暴潮预报，分析海浪、风暴潮对沿海沿海乡镇及海上作业影响，并及时报告县防指。

县防指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台风发展态势、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沿海乡镇通知出海渔船回港避风，海渔、海事、交运等

部门督促归港船只检查锚固情况，敦促沿海乡镇做好建设工地、滩涂养殖、网箱防护加固及渔排上人员安全转移和港口大型机械加固、人员避险等工作。

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预警信息和县防指的防御部署情况。

### （3）气象发布台风Ⅱ级、Ⅰ级预警阶段。

县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调度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当台风可能登陆或可能严重影响我县，县政府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气象部门应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以及台风暴雨量级和雨区的预报。水利部门应根据雨情、水情，及时发出山洪灾害预警。

海上作业单位应检查船只进港情况，尚未回港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对停港避风的船只应落实防撞等保安措施。海渔部门及属地乡镇对外地来罗避风船只要细化锚泊和人员上岸管控等措施，确保外来渔船有序靠泊、船员安全撤离。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水闸及江河洪水调度运行，加强对工程的巡查防护。

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成熟的农作物、渔业产品应组织抢收抢护；高空作业设施做好防护工作；建设工地做好大型临时设施加固和工程结构防护等工作；电力、通信

部门应做好抢修准备，保障供电和通信畅通；住建部门应按职责做好城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消防救援队伍、驻罗部队、民兵预备役及各类应急抢险队伍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旦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卫生应急队伍集结待命。公安机关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乡镇防指应及时向县防指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 4.5.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

因暴雨、洪水、风暴潮或受地震、海啸影响引发江海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含电站水库）垮坝，按以下原则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当出现江海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前期征兆时，有关工程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评估影响，上报县防指，调集专业技术力量、设备开展先期处置，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发出警报。

（2）江海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等险情的应急处置，由县乡防指负责，第一时间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并在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指导、保障安全前提下视情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县乡防指视情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堵口、抢护工作。明确现场处置指挥人员，调度有关水利工程，启动堵口、

抢护应急预案，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同时报市防指请求调度相关技术力量、抢险力量、物资设备增援。

#### 4.5.6 干旱灾害

县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必要时，县防指成立应急调水领导小组，加强跨地区、跨流域水源调度，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气象部门密切监测气象干旱发展情况，滚动向县防指报送降雨、气温等最新情况，分析未来天气形势，抓住有利天气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水利部门每日向县防指报送江河径流、水库蓄水和农村饮水受影响等最新情况，参与分析评估旱情对供水工作的影响，指导水工程调度，及时启动应急备用水源。农业农村部门每日向县防指报送农业旱情信息，加强协调、指导，全面做好农业抗旱救灾工作。

受旱乡镇每日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及其抗灾工作情况，发动组织各方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投入抗旱救灾。

### 4.6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4.6.1 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县、乡两级防指统一负责，应快速、准确、详实。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加强数据核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重点掌握干部下沉、巡查排险、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撤离、社会面关停管控及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受灾和修复等情况。

4.6.2 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县防指综合协调组，县应急管理局应动态跟踪灾情、险情和救援处置情况，并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情况报送首报要迅速，可先采取口头汇报形式，待核实后再正式上报；续报要及时，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滚动做好续报工作。

4.6.3 洪涝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4.6.4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台风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指通报有关情况。

4.6.5 县委宣传部组织融媒体中心滚动播发台风暴雨灾害动态信息及台风暴雨灾害防御常识，及时报道抗灾救灾动态信息和灾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镇村利用村村响广播、宣传车等及时播放气象预警信息、转移避险通知等。

## 4.7 转移安置

4.7.1 转移安置原则。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4.7.2 转移安置路线。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各乡镇要对每个危险区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

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段。

4.7.3 转移安置方式。转移安置要事先对危险区的人员进行登记造册，明确转移负责人，转移负责人的电话要告知危险区人员，确保转移不漏一户一人；安置地点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来确定，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转移群众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建地点应选择在地势较高的安全区内；及时对转移安置灾民情况进行登记，逐级上报转移安置情况及需要解决的困难，妥善解决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灾后组织相关人员对受损房屋及周边状况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组织转移人员有序返回。

## 4.8 指挥调度

4.8.1 进入汛期，县、乡两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及台风动向，加强联合会商，综合研判态势，及时启动相应类别、等级应急响应。

4.8.2 当发生灾害或出现险情，事发地乡镇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

4.8.3 遇重大汛情、险情、灾情，县防指总指挥在县防汛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汛抗旱防台风视频会议或

会商调度会议，分析研判灾情、险情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全过程调度部署防范应对和抢险救灾工作。

4.8.4 县防指强化点对点调度，督促有关乡镇防指落实预案措施；根据灾情、险情严重程度，派出由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应急处置和抢险工作指导。指挥调度各类应急抢险队伍及专业抢险力量参与险情抢护、应急救援。

## 4.9 抢险救灾

### 4.9.1 抢险救灾工作机制

抢险救灾由县防指统一指挥，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的工作制度，要突出“快速、有序、安全”。

紧急救援人员主要由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乡村两级抢险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县公安、供电、交通、通讯、公路、供水、卫生、水利、住建等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若遇特大洪涝灾害，若遇特大洪涝灾害，由县人武部联络地方部队和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向上级防指申请兵力支援。

县防指可视情况组织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民众安置、安定稳定、物资保障、群众工作等5个工作组，召集专家组成专班对台风暴雨进行分析研判，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力量支援。

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要根据县防指的要求，组织民兵预备役、消防队伍参加抢险行动，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

救危险地带的群众。县人武部要协助县政府联络和协调部队抢险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县政府做好参与抢险救灾驻罗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加大协调力度，协调部门、各乡镇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和县直机关青年干部突击队，调度一切可调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保障，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气象部门认真做好暴雨监测、预警工作，加密暴雨预报。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指等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县水利局加强水库、山塘、堤防、水闸等重要防洪工程安全度汛技术指导，针对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提出应急抢险技术意见，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中心要及时抢修公路（桥、涵）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交通运输局要协调运力做好转移受灾群众和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供电公司要根据受淹村庄的分布情况，分区域及时关闭受淹村的供电，防止带电的设备浸水后出现短路危险和人员触电的危险。待洪水褪去后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通讯部门要做好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部门的通讯畅通，确保暴雨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讯畅通，并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设备和物资，做好农业、林业防灾减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渍涝灾害

影响。

各乡镇防指要做好安置点内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

#### 4.9.2 抢险救灾

抢险救灾重点从5个方面组织开展：**交通管控**，确保物资、队伍、设备及时进入灾区。**应急救援**，采取措施全力解救受困群众。**处置险情**，防止险情进一步发展加重，演变成灾情。**妥善安置**，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确保安居有所、衣食无忧、病患得医。**应急抢修**，抢通水电路讯，恢复灾区生活秩序。

一旦发生险情，险情所在村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乡镇防指接到险情报告后，在及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的同时，要迅速组织乡、村两级应急抢险队员奔赴灾区，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中去，县防指视情派出前线救灾抢险工作组，现场协调指挥，安排各类抢险救灾装备、车辆和医护人员前往灾区实施救助，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和物资等。

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要安排专人进行监测，对可能造成的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涉及范围内的村庄、厂矿、学校等，要及时进行人员转移并对该区域设立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对监测情况要做到及时上报，使上级指挥部门掌握情况，科学制定对策。

各乡镇、各村一旦出现险情，要迅速组织营救被困人员，并转移到安全地带。对受伤人员要组织医疗单位给予及时治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对紧急转移的人员妥善做好临时安置。对于居住比较偏僻，人口较少的地区，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安全地区；对于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亲朋好友或避灾安置点进行临时安置，并及时发放粮食、衣物等必需品，做好转移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稳定。

#### 4.10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4.10.1 县乡防指和承担抢险救援任务的部门应高度重视防汛抢险救援全过程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调用。

4.10.2 发现或发生险情时，事发乡镇防指应第一时间组织安全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加强抢险救援救灾现场的指挥调度，确保抢险救援力量安全有序进入或撤出现场。参与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

4.10.3 发生灾害后，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灾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卫生防疫措施，对灾区伤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11 安全管控与社会动员

4.11.1 当发生重大灾害，县乡防指根据灾害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强化社会面安全管理，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4.11.2 必要时，县防指报经县政府批准，可发布紧急动员令，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紧急

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抗灾救灾。

#### 4.12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4.12.1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县防指视情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防指视情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12.2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严防隐性问题。各乡镇和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的巡查排险，严防滞后性、突发性的次生灾害；乡村两级要组织人员对转移群众住所房前屋后进行全面的检查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转移群众返回家园；交运、公路等部门持续做好道路上下边坡、桥梁涵洞、水毁路段的巡查排险，对隐患危险路段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管控，尤其要防范路基掏空、上下边坡溜方或塌方造成的人车险情。

### 5 保障措施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气象、水利、海渔、资源规划、应急管理等重要部门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众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信等各种手段，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广播、电视、有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

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等信息。

## 5.2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义务。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是防汛抢险工作的重要力量，负责承担县防指下达的急难险重抢险救援任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汛前要认真落实专业抢险力量和群防队伍储备，组建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与灾后重建服务队伍库，确保各类应急抢险队伍调得到、派得出、用得上。

## 5.3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5.4 交通运输保障

交运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人员、转移疏散群众、防汛抗旱防台风救灾物资器材运输。必要时，经县防指批准核发抢险救灾车辆通行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临时调配的抢险救灾车辆，由成员单位报县防指核准，并通知公安交警放行。公安交警和交运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转移疏散人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器材运输、应急通信车辆、通信抢修车辆的通行。

## 5.5 医疗救援保障

卫健部门加强医疗服务网络和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等各项准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与救治能力。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

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 5.7 物资保障

县乡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规定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援救灾等物资及设备的储备工作。

## 5.8 资金保障

要将防汛防台风、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灾等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负责筹措防汛和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用于遭受台风、洪涝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以及用于抢险救灾物资的购置、维修、维护，负责建设、启动应急采购和监管机制，保障及时购置抢险救灾物资。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抢险救灾的费用列入应急防汛经费，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快速拨付、及时结算。

## 5.9 社会动员保障

5.9.1 防汛抗旱防台风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与防抗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灾害的责任。

5.9.2 应急响应期间，县乡防指根据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5.9.3 防指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分工，充分调动本系统、本行业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9.4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在防汛抗旱防台风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救灾。

## 5.10 技术保障

县乡防指在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系统和专家库系统，加强相关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能力和水平。

县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防洪工程抢险等技术支撑工作；县资源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县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信息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县海洋与渔业局承担海浪、风暴潮的监测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救灾

按照属地原则，受灾地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强化协作、条块联动，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灾后处置工作。

发生灾情时受灾地乡镇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

和指挥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各乡镇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因灾倒损民房的恢复重建，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医疗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受灾地乡镇政府应组织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及时清淤清障，清除污染物。

## 6.2 灾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按照“县里统筹、部门指导、属地负责”原则组织实施。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强化协作、条块联动，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灾后处置工作。

县水利局指导灾区做好因灾损毁的农村供水设施、灌溉骨干渠道、堤防、水库、山塘、水闸等设施修复重建，确保防汛安全、饮水安全及农业灌溉等用水需求。同时，会同县财政局向上级财政、水利部部门请自然灾害补助资金。

县交运局按照“先抢通、后修复”原则，切实加强灾毁公路、桥梁、涵洞和乡村道路的抢修和除险加固，确保交通运输尽快恢复通行。并协调保险公司加快查勘灾毁农村公

路，及时定损赔付；同时按有关规定的标准，商县财政局下达灾区灾毁公路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县住建局加紧修复受损的排水防涝、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雨污管网及城镇道路、供水、供气设施等，确保群众出行和供水供气安全。组织对灾区受灾房屋开展安全排查鉴定，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县供电公司加强供电设施排查，及时抢修抢通积水设备、受损线路、损毁管网等，尽快恢复群众正常用电。

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通信公司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排查检修，加快受损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抢修进度，切实保障群众正常通信。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灾区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工作，支持灾区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做好灾毁耕地复垦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灾区恢复重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和实施推进，争取上级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县财政局会同县直有关单位，向上级争取抗灾救灾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县级预算相关经费，及时分配下达县级以上抗灾救灾专项资金支持灾区恢复重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保险公司落实农村住房保险政策，做好因灾倒损农房查勘理赔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支持受灾地区加快因灾倒损房屋重建工作；会同县财政局向上级财政、应急部门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保障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和复保供能

力；会同县财政局下达工业企业救灾专项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灾区指导做好种植业、畜牧业灾后恢复生产工作；协调调拨种子、农药、农机等物资；会同县财政局向上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县海渔局组织水产养殖技术人员深入养殖场所、沿海乡镇渔排、渔船，指导养殖户修复受损渔业基础设施；负责协调保险部门做好灾区渔业勘验定损和理赔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调运水产种苗、渔药、饲料渔用物资，做好渔业生产的恢复重建。

县卫健局要组织开展清淤清障、清洗消杀、卫生防疫，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其他相关部门及受灾乡镇抓紧做好受灾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危房排查，抓好损毁广播电视、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设施恢复重建，尽快恢复公共服务保障。

银行、保险机构做好信贷支持和保险理赔工作，为灾区恢复重建提供金融支持保障。

### 6.3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6.3.1 县乡防指每年应针对本辖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提炼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指。

6.3.2 县防指组织对重大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总结，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下沉一线开展调查评估，查找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形成防

御工作总结报告。

6.3.3 每次重大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防御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及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及时对本辖区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防指。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重大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 7 附则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1 宣传

县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应结合部门职责，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推动防灾减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汛抗旱防台风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乡防指应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情况及水旱台风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要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力度，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7.1.2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防指负责各乡镇各部门防指成员、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专业抢险队伍负责人的培训，当乡村防汛负责人大量变动时，县防指可直接组织培训到村（社区）。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

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7.1.3 演练

县乡防指及有关单位每年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专项演练或综合演练等形式，适时组织开展演练，以检验、改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县乡防指应注重结合实际、贴近实战、突出实效，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或结合复盘曾发生的重大灾害，组织开展以应急指挥调度、人员转移避险、突发险情处置为重点的演练。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县防指负责组织。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指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防指印发实施，并报市防指备案。县防指每年汛前，结合上一年度工作复盘总结，对本预案进行评估，视情按有关规定组织修订完善，按程序报批。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部门职责编制本单位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相关应急预案、方案。乡镇防指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预案，报乡镇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县防指备案。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县防指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指挥协调、监测预报、抢险救援、综合保障、灾评救助、宣传报道 6 个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共同做好暴雨、洪涝、台风、干旱等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各专项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一、指挥协调组。**组长由县防指指挥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组成单位由县应急局、县水利局、人武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海洋渔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组成。指挥协调组负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对接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统计、收集、汇总、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相关信息，统一发布防抗工作动态、灾情。

**二、监测预报组。**组长由分管农口副县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水利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海洋渔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等单位组成。监测预报组各单位负责雨情、水情、旱情、风情、地质灾害、风暴潮及海浪等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为县防指会商决策、调度部署提供技术支撑。

**三、抢险救援组。**组长由人武部部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人武部、县应急

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海洋渔业局、罗源海事处等单位组成。抢险救援组负责联系部队，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括险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以及群众转移、人员搜救等工作。

**四、综合保障组。**组长由县防指指挥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国网罗源县供电公司、罗源水务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单位组成。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供水、通信、电力、社会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受灾地区“水电路讯”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抢通工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抗洪排涝和抗旱用电用油供应，协调抢险救援力量、设备和物资等的交通应急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五、灾评救助组。**组长由县防指指挥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渔业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等单位组成。灾评救助组负责灾情统计和灾害调查评估，加强救灾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影响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和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力量和物资，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

作。

**六、宣传报道组。**组长由县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单位组成。宣传报道组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重大灾情、抢险救灾的文字音像资料。组织做好洪涝、干旱灾情、防汛抗旱防台风与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以及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

## 附件 2

# 干旱指标与旱情等级划分表

参照省旱情综合指标，选用农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因旱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城市干旱缺水率、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比 4 个干旱指标，将旱情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

干旱指标与旱情等级划分表

干旱指标	干旱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农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 (%)	5~20	20~30	30~35	>35
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 (%)	0.5~5	5~7.5	7.5~10	>10
城市干旱缺水率 (%)	5~10	10~20	20~30	>30
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比 (%)	-10~-30	-30~-40	-40~-50	<-50